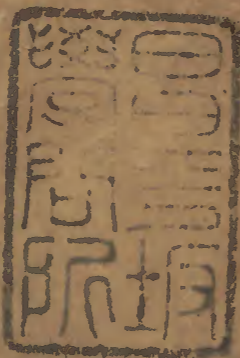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纂

九之十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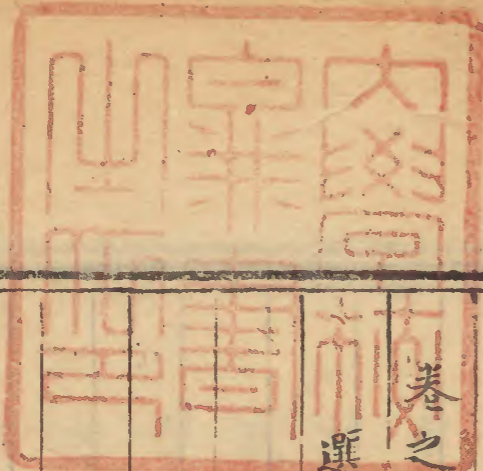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一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元	二	四	漢
四	二	三	書
四	二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18)		
函號	294	16	

正續共廿四本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九

選舉考

舉士

孝廉

武舉

賢良方正

任子

童科



淺草文庫

續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九

一吏道

賞選

舉官

考課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九

雲間王 圻洪州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緯緯如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耆祝

選舉考 舉士

宋理宗寶慶三年御筆賜程珌以下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南宮蓋公卿大夫由此其選事至重也爰咨近列往司

後學郎 夏晉題

金嘉秋悅萬

命之堅于四

張于康世長

衡鑑師等宜協心盡慮精加考擇。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  
厚之冠。議論詭激者必無正平之用。夫取之際其務審此。  
淳祐四年初命監察御史一人銓試。仍添差點檢雷同官  
一員中書舍人虞衡上劄曰。傷。屋。考。校。之。官。士。子。所。恃。以  
為。衡。鑑。者。也。國。家。取。士。之。制。有。經。義。有。詩。賦。自。紹。興。分。科  
以。來。多。專。習。其。一。以。應。上。之。科。目。今。之。所。謂。考。官。者。其。向  
之。進。取。蓋。不。過。工。於。一。功。已。矣。若。以。經。義。之。人。而。考。詩。賦。  
則。恐。於。聲。律。未。能。細。評。以。詩。賦。之。人。而。考。經。義。則。恐。不。古  
越。未。能。深。究。又。六。經。之。中。率。只。五。考。其。春。秋。之。凡。例。二。禮。

之制度易之象數。倘非素習。未免有所抵牾。往往去取為  
下。顛倒謬誤。不厭士論。竊見省闈體例。士人卷子。先經點  
檢。官。批。定。分。數。然。後。參。詳。官。審。訂。其。當。否。而。上。之。知。舉。後  
而。決。其。去。取。高。下。則。參。詳。點。檢。最。為。緊。要。凡。六。經。詩。賦。於  
朝。士。中。選。其。所。素。習。者。使。各。有。其。人。仍。詔。知。舉。隨。其。不。習  
分。隸。考。校。庶。幾。去。取。高。下。咸。符。其。當。以。副。國。家。取。士。之。意。  
淳祐十二年上諭輔臣曰。通。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  
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吳。潛。奉。乞。于。省。試。額。中。輟。一  
三十名。令。有。司。公。舉。瀕。內。行。義。之。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

續文獻通考

卷九 選舉

三

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

度宗咸淳七年初置士籍。

按宋史言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

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於科舉

條例無變方許納卷。又嚴後省覆試法。比校中省元卷

字號稍異者黜之。

遼設進士科。又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又行貢舉。又詔

宰相舉才能之士。求士亦備矣。興宗五年。御元和殿。以日

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廷。御試進士自以治

金設科。皆由遼宋。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

大定十一年。勅置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

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

金取士之科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

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

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

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凡詞賦進

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

一道。其設始于天會時。

續文獻通考

卷九 選舉

三

元太祖始得中原。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神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于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為內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

以功叙入粟者。以賞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與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裔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曰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故其銓選之條。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太宗九年下詔命斷事官木忽解與山西東路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不失文義為中選其中選者後其賦後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東平陽英等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咸以為非便事後中止世祖中統二十一年丞相火魯火孫與留夢炎等言中書省臣奏皆以為天下習儒者少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為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史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為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

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為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按成宗時翰林學士王暉上奏曰貢舉人材肇自唐虞而法備於周漢興乃用孝廉秀才等科策以經術時務以州郡大小限其歲貢之數以賞罰責長吏極其人材之精猶古貢士法也歷魏至於後周中間因時更革固為不一要之不出漢制之舊迨隋始設進士科目試以程文至唐有明經進士等科既明一經復試程文對策中者雖鮮號稱得人其明經立法敷淺易於取中當時

不甚重。又別設制科以待天下非常之士。故前宋易明  
經為經義。其試義法度嚴備。考較公當。然論程文者謂  
學出剽竊。不根經史。又士子投牒自售。行誼蔑聞。庶耻  
道喪。甚非三代貢士之法。惟古貢士率從學而出。後世  
不詢經行。徒採虛譽。因循薦舉。徇為私恩。不顧公道。此  
最不可者也。莫若取唐楊綰。宋朱熹等議而用之。綰之  
法曰。令州郡察其孝友信義。而通經學者。州府試通所  
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憲之議  
曰。分諸經史。如易詩書周禮二戴禮。經春秋三傳各為

一科。將大學中庸論孟分為四科。逐年通試。及廷試對  
策。魚用經史。斷以己意。以明時務得失。愚謂為今之計。  
宜先選教官。定所明經史。為所習科目。以州郡大小。限  
其生徒。揀俊秀。無玷污者。充員數。以生徒員數。限歲貢  
人數。期以歲月。使盡修習之道。然後州郡官察行致學。  
極其精當。貢於禮部。經試經義。作一場。史試議論。作一  
場。廷試策。兼用經史。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不習之史。  
進退用舍。一出小學。既復古道。且革累世虛文妄舉之  
弊。必收寔學適用之效。豈不偉哉。詩賦立科。既久。亦不



宜驟傳經史實學既盛波自繼矣  
仁宗皇慶二年中書省臣奏利舉事取士之法經學寔修  
已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  
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  
立德行明經科以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乃下詔曰舉  
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為先詞章次之爰命中  
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州郡縣  
舉其賢者能者充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  
將親策焉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  
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  
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其或徇  
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  
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孟子論  
語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  
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  
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書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

齊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已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以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以中題。不務浮藻。惟宜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按史稱仁宗皇慶二年。初詔行科舉。至是。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取士。分進士為左不榜。蒙古為右不榜。漢

八直人為左

順帝至元元年。詔罷科舉。初。徹里帖木兒平章以浙會行科舉。驛請試官。供張甚盛。心頗不平。及入中書。首罷之。參政許有壬力爭曰。科舉若罷。天下人才。缺若伯顏曰。舉子多以賍取。又有假索古色目者。有壬曰。科舉未行。臺中賊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伯顏又曰。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科舉取士。豈不出於通事知印等之身。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餘名。自四月至九月。受宣者七十三人。以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科法于選法。果相妨乎。不也。伯

願心然其言而議之定不可中輟遂罷之  
六年十二月復科舉取士

明初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為委  
各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寔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  
送司部咨發吏部聽用洪宣以後純用科目之士而貢例  
吏員相間選用然為資格所拘無復顯權

世宗嘉靖六年禮部尚書吳一鵬奏引舉人教職得應會  
試例成貢教官得與知試自川治  
按國初歲貢多入翰林為他途顯名赫奕世宗以前計

重首貢陪試者一人每遇大典恩例則有恩貢後用言  
者議增用陪試三人尋加至五人今則遵行新例掄校  
之嚴近於選貢矣萬曆二十三年用言官議輪年輪省  
選貢頗失祖宗之舊至二十六年仍復首貢

鄉試會試沿革

明太祖洪武三年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  
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  
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  
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

復以騎射書筭律五事試之。四年詔各行省連試。三年庶  
官足任使。自後二年一舉著為定例。六年諭中書省臣科  
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  
之。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  
辰戌丑未年會試。直隸州縣試于應天府。外府州縣試  
于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第一場試四書義  
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  
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  
詔詰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

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負  
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給  
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  
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  
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景皇帝景泰元年。翰林侍講學士劉鉉。主考順天府鄉試。  
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鉉爭  
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韙之。  
宣宗宣德五年。三月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上既發策。退

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于取士不尚虛文欲得忠諫之士為用其間有若劉蕢蘇轍輩能直言抗論庶幾可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云

復試下第舉人

太祖洪武三年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為言上命翰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十六人由是復廷試之成祖永樂二年上命禮部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有可取者令翰林院出題與試擇文詞優等者以聞遂

得貢士張松等六十人以奏上召見皆賜冠帶命于園子監進學以俟後科

選士教禁中

太祖洪武六年詔天下鄉貢舉人罷會試開文華堂于禁中選舉人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

選進士就學文淵閣

成祖永樂三年命學士解縉等選新進士才識英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學于是縉等選修撰曾棨編修周述司孟簡凡二十八人以象二十八宿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

進學上喜曰此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為二十九人遂命司  
禮監給紙筆墨光祿給朝暮膳祀部月給膏燭工部擇近  
第宅居之仍命解縉領其事上或時至館中程試課業或  
召至便殿問以經史諸子故實且搜奇書僻事以驗所學  
每五日一休沐使內臣隨之校尉備騶從人莫不款其榮

孝廉

宋寧宗嘉定八年詔大郡歲舉廉吏二人小郡一人  
理宗寶慶景定元年上曰士大夫介競之風可畏須擇一  
二恬退之士奏聞庶可以勸其餘又曰孝廉所以化元元  
移風俗也此事久廢民罔攸勸可下郡官各舉一二人務  
以寔聞令學士院降詔教門下孝為百行之先廉為四維  
之一三代以上風俗淳而孝廉之名限迨漢始詔以此舉  
士當時二千石不舉孝以不敬論不察廉則免其嚴且重  
如母詔下之日凡吾帥守監司令長采公論故實行各疏

其事以名聞朕將爵顯之。以為臣子之勸。  
明太祖洪武中，布衣李德成以孝子舉為光祿寺署丞。遷  
陝西右叅政。右布政使李希明舉孝廉。建文四年，以江西  
叅政擢刑部尚書事。劉敏舉孝廉。十三年，任刑部右侍郎。  
麥志德，洪武初年以孝弟力田舉。十七年，任工部尚書。鄭  
沂，洪武中舉孝行。三十年，拜兵部尚書。權謹，永樂中舉孝  
行。洪熙元年，拜文華殿大學士。

### 武舉

宋寧宗嘉泰十年，詔由武舉進者，復應文舉。

金武舉始于皇統時。至承安四年，許諸色人試武舉。其制  
則詳于泰和武。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百五十步  
立貼十箭，遠射二百二十步，三箭內中一箭至者，又百  
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臥鹿二，能以七斗  
子，二大鑿頭鉄箭，馳射。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  
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執  
刺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條別問律一條，又問孫吳事  
十條，能說五者為上等，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則弓  
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子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為

中等射貼弓七斗。速射二百五步射鹿子五斗。孫吳十條。通三為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不知書者雖上等為中。中則為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就試上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為次。

武舉鄉試條格

明。凡子午卯酉年十月。武舉鄉試。預於九月內。各衛所起送都司府州縣。達布政司。類送巡按御史會同三司官考驗。定數仍行都司起送五府。轉送兵部。布政司起送兵部。

兩京衛所俱送中府。候到齊之日。中府掌印官會同各府并錦衣衛各掌印官考驗。定數類送兵部。其十月內考驗日期。并選取之法。一。設武舉會試例。

武宗正德十四年。兵部題武舉鄉試。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為則。二場試步下箭。以八十步為則。各要發弓平矢。直衝靶子中央者為中。如有剗箭。并中靶子。旗者俱不准。三場試策一道。兩京兵部官出題。在外俱巡按御史出題。

武舉會試條格



世宗嘉靖元年兵部會議每遇文舉鄉試之年行移天下  
精於各色人等堪應武舉者俱從巡按御史于該年十月  
考試兩京武學于兵部具考優等選取俱送兵部會數于  
次年夏四月開科初九日初場較騎射斗二日二場較步  
射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先期請命翰林院官二  
員為考試官給事中并部屬官四員為同考試官取中名  
數臨期請自上裁

薦舉

宋理宗寶慶元年詔舉賢良士  
淳祐十年詔舉制科  
按浙江通志宋南渡後諸科有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舉有以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舉有以宏詞舉有以詞學  
兼茂舉有以博學宏詞舉有以詞學舉有以教官舉有  
以八行舉有以經明行修舉有以明經舉而童子科又  
在外

金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卿以八行貢春官設  
制舉宏詞科戶部尚書鄧儀等謂成周御舉里選法卒不

可復設科取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宋取周禮之六行孝  
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為八也。凡人之行莫大於孝廉。今  
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又制  
犯十惡奸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  
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  
之中。選擢之臺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詔求山林隱逸之士。二十三年遣  
侍御史程文海訪求江南遺才。二十八年復詔求隱晦  
之士。俾有司具以名聞。

武宗至大四年。完澤李五等言。方今進用儒者。而老成日  
以凋謝。四方儒士有成材者。請擢任國學翰林秘書太常。  
或儒學提舉等職。俾學者有所激勸。上曰。自今勿限資級。  
果才而賢。雖白身亦任用之。  
仁宗延祐七年。詔曰。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才。尚慮高尚  
之士。晦迹丘園。無從可致。各處具有隱居行義才德高尚。  
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司。具姓名牒報本道。廉訪  
司覆奏察問。以備錄用。  
許約曰。科舉之法。實始於隋唐。後世因之。而科舉益盛。

然科舉與辟舉之法。並行。故唐之人才為盛。然房杜裴  
郭諸公。未必盡出于科目也。宋起孫明復于泰山。而慶  
之。曾監拔蘇洵于眉山。而進之。容臺擢程頤于西洛。而  
實之。講筵所以尊尚。有德自足以聳動天下。而人才之  
盛。職此之由。若罷薦舉。獨行科舉之法。命有司以防奸  
欺。設羅卒以檢懷挾功名之士。不拘小節。固不以為嫌。  
然恬退高蹈之士。必不屑就。大抵科目固足以得士。亦  
豈能盡得天下之賢。當于科目之外。別立薦舉之法。若  
爭行兼脩。肥遯林泉。不求聞達。不屑科目者。聽所在保

舉。待以不次。夫如是不徒有以獎拔恬退。而野無遺賢  
之美。溢於唐虞矣。

明因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之遺意。累朝下  
詔亦必及之。

太祖洪武庚子遣使徵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金陵。帝問  
陶安曰。四人者何如。安曰。皆臣所不及也。帝嘉其善讓。  
元年詔。趣懷才抱德。隱於巖穴之士。遣夏原吉等分行天  
下訪求賢才。

六年命禮部訪求賢士于天下。上曰。古之聖王恒汲于

求賢若高宗之於博說文王之於呂尚二君者豈其智之  
不足而違違于版築鼓刀之徒實以天下之大非人君之  
所能獨理而賢才不備不足以為治也今山林之士豈無  
德行文藝之有足稱者宜令有司以禮起送至京朕將任  
用之以圖至治是年罷科舉專用辟薦其目有明經行修  
有依才抱德有賢良方正有人材有孝廉鄉舉于朝而各  
省貢士皆卒業太學以次除用蓋罷進士之科者十有餘  
年時既不喜文士又以初立辟薦法行之甚嚴每舉者至  
京上親校閱不稱旨輒坐舉主往往有謫戍者至洪武十

五年復開科

按大祖自立因時省臺要地俱以耕奮充之其所聘用  
如劉誠意宋文憲輩雖禮遇優崇而頗循資序自胡陳  
之後群臣鮮當意者法網嚴密誅斥相繼而學士大夫  
亦多所引避于是愛高爵越資以收天下之賢俊而  
有朝徒步暮金紫者永樂中亦間行之  
按霍韜曰國初用人薦舉為重貢舉次之科舉為輕今  
則科舉為重貢次之薦舉不行矣故有行同盜掘心劣  
商賈者能染翰為文俱隸仕籍此風所以益偷也

續文獻通考卷九 職官考

（The right page contains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or very light ink.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detailed entry related to the left page's subject matter, possibly '任子'.)

任子

宋寧宗嘉定十四年命任子兼試于御史臺

十五年罷御史臺兼試任子法

元世祖至元四年詔諸路官品正從分等職官用廕各止一名

二十四年詔諸求襲其父兄之職者宜察其人而用之凡

舊臣勲伐及有戰功者其子弟當先任以小職若果有才

能則大用之

武宗至大四年詔職官子孫承廕須試一經一史能通大

我者免僦使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目試者聽仍量進  
階。英宗至治元年勅罷醫卜工匠任子其藝果精絕者擇用  
之。陶安氏曰有虞世貴岐周世祿。獨不世官者人賢否殊  
也。逮至周官師氏以禮樂德行掌國子之教。然猶考藝  
進退未嘗悉世其官。而必任焉。後世廢補法行。或曰顯  
言必公卿子弟為之。以妨習其業。熟朝廷臺閣之儀。或  
曰。驕驕不通古今。無益于民。臣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

是皆偏見耳。及改漢儀二千石以上得任子弟。擇茂庶  
者補令丞。其法良而未備。今制廢補五品之上。受命于  
朝。降自六品省銓。掌金穀。且第其上中下。以歲月為差。  
至滿始受朝命。許典民政。蓋治民者為國之大端。理財  
者經國之要務。將俾因仕知學。練世故。澁艱難。以培其  
才。然後移以治民。故不得不自理財始。此則古所無也。  
明廢叙之制有五。其一用廢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殘廢。則  
嫡長子孫以遞。曾孫玄孫無則旁廢。其親兄弟子孫又無  
旁廢。廢伯叔子孫。其二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旁廢者

皆于應叙品第降一級。其三正一品官。廢其子于正五品。用從一品子。則從五品。用遞降有差。其四凡職官子孫。許廢一人。年二十五歲以上。能通本經四書大義者。叙用。其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其五應叙之人。孫遠方地面。各于原籍。附近。布政司所屬。鈐注。

品官子弟八廢事例

古太學之教。自天子之子。公卿大夫。至元士之遺子。皆得入。明初文武官一品至七品之子。皆得充國子。亦有及于七品之下者。蓋古世祿之義也。當是時。啟教雖私。

而任官不易。非強學登科。則積分恒至十餘載。而後使之。歷事乃授之官。即皆中材。其傲淬若是之久。鮮不達已。其後貢舉諸生。即顯盛貴游之家。乃不得輒祿宣德以來。時有陳乞。唯上所裁。恒必驗其材質。試其文理。之可教者。而後許之。仍令勉學。務從科舉出身。正統中有得請入監。而屢科不第。其齒已長者。祭酒以為言。至英宗命入監十年以上。准照歷事出身。即科舉中式者。會試下第。仍須復監。循次歷事出身。天順元年。禮部復議。在京三品以上官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從科目出。

身不許。歷事上從其言。且曰。國學乃育材之地。今後不許濫進。自是非三品子孫。不得陳請矣。成化初。令大臣三品以上子孫。許一人送監。照監例出身。隨又令官非年久有政聲者。不許。弘治以來。凡京官三品以上。已經考滿。已給誥命者。許一子廕叙。免考送監。惟未及一考。并有過。劾退。及年遠。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廕其子。

太學特廕事例

太祖洪武以來。品官子弟之外。間有特廕。若死事類。不問其官內外。皆得議廕。自內閣經筵及儲闈輔導。祖宗以來。

要有加廕。凡特廕者。今皆曰恩生。其各處生員。有能擒斬寇賊。許之入監。則曰功生。

明重科目。任子多不得大位。然間有任子爵秩。皆過于所自者。神宗萬曆時。立中宮。則加恩輔臣。俱廕中書舍人皇子。生上徽。號內閣。司禮。又皆廕子。皆異數特恩也。其邊功加恩。內閣廕子。則始于武宗。世宗以贊元例。內閣又得廕子。或進累朝訓錄。或纂修玉牒。亦加廕。為他若金忠。以卜侍燕。却官。至兵部尚書。其子十歲。授檢討。還鄉支俸。幼童廕官。自此始。而蒯祥。徐杲。以木工。歷二



部尚書侍郎。其子亦得廢木監之得廢弟姪世宗為濫矣。

童科

宋童子科有仕至尚書侍郎。或少舉童子科。又舉進士者。全有終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又誦論語諸子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為中選。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元童子科得舉者皆以其天資穎異。超出兒輩。或能默誦。

經文書寫大字。或能綴緝辭章。解說經史。並令入國學教。育之。惟成宗時張秦山尤精篆籀。英宗時陳元麟能通性理。恭定時葉留畊問以四書大義。對曰無過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時人以遠大期之。明科自不設童科。間有以神童薦者。召至親試。或留中講。讀。或遺歸詠舉。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史道  
金制取吏員者有律科又稱品科亦謂之進士其法以律  
今內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其制始見於海陵  
正隆元年至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  
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撰斷當用字切者為中  
選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  
律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誣  
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復于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  
從之

史道

金制取吏員者有律科又稱品科亦謂之進士其法以律  
今內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其制始見於海陵  
正隆元年至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  
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撰斷當用字切者為中  
選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  
律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誣  
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復于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  
從之

續文獻通考纂

卷九 選舉

二十四

公表

元世祖時歲貢吏式各路司吏有闕於所屬衙門人吏內  
選取委本路長官叅佐同儒學教授考試習行移算術字  
畫謹嚴語言辯利詩書論孟內通一經者為中式然後補  
充按察司書吏有闕府州司吏內勾補至歲貢時本州本  
路以上再試貢解自至元二十三年為始各道按察司每  
歲於書吏內以次貢二名儒人一名必諳其事吏人一名  
必知經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闕以次勾補  
英宗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儘儒人不敷者  
吏員內充貢

文宗天曆元年詔廉訪司書吏當以職官教授吏負卿貢  
進士叅用

陶安曰唐虞三代之世臯夔稷契伊傅周召渾然全才  
未嘗有儒與吏之名也周官謂儒以道得民吏以治得  
民二者並立然猶相濟為用秦不師古棄詩書事刀筆  
吏始抗儒而反勝焉漢之時習章句者為儒攻法律者  
為吏判為兩途宋設經義治事齋人才之興駁駁逼古  
吏本于儒也審矣元朝混一治雖尚吏世祖雖稱儒教  
大宗師今職簿書佐官府者通謂之吏先朝詔旨若曰

秀才生員願為吏者俾為之。竊論秀才為文行英茂者。言生員但廩食于學校者。爾然擢吏恒於生員。而名秀才者不得與。似非明詔初意。此亦吏弊不諳大體之一也。

又曰。朝廷以吏術治天下。中土之才。積功簿書。有致位。幸。輒者。時人翕然尚吏。雖門第高華。儒流之英雅。皆樂趨焉。其由儒入吏者。歷四考。始登于選部。此為吏之常調也。有一拔陞清要。可立致緋紫。惟中土之才。是者十八九。方今天下分。二十有二。各該風憲。贊憲府。

刑政者曰書吏。擇其才能以道。勸威德去憲官最近。明國初因前代之制。令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俱視政事繁簡為額。及政事益繁。又設提控都吏。令史胥史。獄典攢典。事繁者則裁減之。三者滿日。冠帶回籍。省祭銓部。照年分。捱次行取。各查出身資格選用。

貴選

宋寧宗嘉定十年。募民納粟補官軍興故也。理宗端平元年。詔應奏薦人。當紹定六年以後。入貴補官。

者令別換授。

賞選之法。宋南渡後。每以軍興。開納粟例。或為歲歛。故許補官。金承宋制。以入粟多寡。為官階淺深。至賣進士。元初亦以私粟賑貸者。補官紛紛定制。遂為常例。按草木子曰。元代治平之時。臺省要官。皆北人為之。漢人南人。萬中無一二。其得為者。不過州縣卑秩。蓋亦僅有而絕無者也。後有納粟獲功。二途富者。往往以此求進令之初行。尚猶與之。及後求之者眾。亦絕不與。又獲功之官。於法非得風憲體履。牒文不輒命官。憲使招權。

非得數千緡。不與行遣。故有功無錢者。往往事從中輟。其後盜竄寰區。空名宣敕。遇微功即填給。人已不察之矣。方國珍之初亂也。有宣數道。敕十數道。懸以購人立功。及有功亦竟不與。

明景泰元年。以邊圉事殷。令天下小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其上選事例。與歲貢同。自後納粟入監。此其肇端云。按明朝納粟入監事例。濫觴于此。後遂援此例。以賑饑。甚至援此以接濟大工。祖宗朝最重太學。慎選貢徒。文行兼脩者。積分自廣業堂。升至率性堂。即得銓選京職。

方面與進士等故洪熙初猶選監生吳信等為給事中  
厥後其法寢廢迨至納粟上馬例行與舉貢皆以例挨  
次撥歷聽選無復教養之實  
憲宗成化二年禮部尚書姚夔奏南京兵部尚書李賓等  
奉勅賑濟南京流民衆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弟納粟送監  
讀書切惟國子監乃育才之地朝廷資以致治近因各處  
起送四十歲并納草納馬生員動以萬計已不勝其濫今  
又行此將使天下以貨為賢士風日趨於陋尚望其有資  
于治理哉宜別為處置上曰祖宗設太學教育人才非由

科貢者不得濫送今賓等欲令官民子弟出錢穀賑民補  
太學生古無此例且天下財賦所出其途孔多學校豈出  
錢穀之所禮部議是其勿許

世宗嘉靖四十三年戶部尚書高耀奏薊鎮缺乏糧餉數  
多乞開空運事例請于歲貢援例等監生預授在外布按  
二司經歷等官經歷五百兩至檢校一百二十兩各有差  
其官員出身從七品一百六十兩至從九品六十兩各有  
差從之是年四月空運例行  
按賞算入官昉于西漢謂任富可不貪也厥後邊費不

足輸選成俗。雖張釋之、黃霸、卜式、司馬相如、咸由是出。不以為諱。然終西漢之世，得入四五而已。唐宋以來，亦間行之。大抵由軍興頓匱，非獲已也。宣德以前，科貢之途入太學者，猶須精擇。至于景泰，開生員納粟，納馬入監之例。然是時多不過八九百人。已而從禮部侍郎姚夔議，遂令不行。成化初，復開納糧納草納馬之例。未久而止。二十年，山西陝西大饑，民相食。大臣以救荒無善策，不得已，開納粟入監，限年餘即止。時入監者已至六七千人。於是令入監者過兩月，則放依親。有願自備薪

米寄監讀書者，聽尋。又令納粟監生年二十四以下，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食糧收檢。正德四年，為預備邊儲，十二年以後，或以賑濟，或以防禦，或以傳奉，開上粟入監之例。于是納銀之途益廣矣。十六年，世宗入繼大統，詔嚴止之。嘉靖四年，又復暫開。然須提學官考其能通文義者，兩京十三省，限不過五千人。近來大僕缺馬，戶部缺經費，乃開例益濫。遂至市井匠人，皆得借俊秀名，日輸粟入監者，注選銓部者，至數萬人。

三  
卷九  
考舉

宋寧宗時司令許應龍奏畧曰夫一郡之吏察于太守一  
必之吏察于諸司滿一期則有關陞之薦逾三考則有京  
削之薦歲有常員截然一定固不患其濫也至若改績則  
聽其刻上初無定數豈固縱其徼濫蓋以効績顯著固未  
易得若拘以歲薦苟未有其人必以庸流充數是以刻牘  
來上悉從其請或與陞權或令審察或付中書籍記使賢  
者知所勸而不賢者亦知自勉得人之效大率由此奈何  
人情貪榮競欲速進一章所薦或五六人或十數人載于

舉官

宋寧宗時司令許應龍奏畧曰夫一郡之吏察于太守一  
必之吏察于諸司滿一期則有關陞之薦逾三考則有京  
削之薦歲有常員截然一定固不患其濫也至若改績則  
聽其刻上初無定數豈固縱其徼濫蓋以効績顯著固未  
易得若拘以歲薦苟未有其人必以庸流充數是以刻牘  
來上悉從其請或與陞權或令審察或付中書籍記使賢  
者知所勸而不賢者亦知自勉得人之效大率由此奈何  
人情貪榮競欲速進一章所薦或五六人或十數人載于

續文獻通考

卷九 選舉

三十



即報殆無虞。日合一歲而論。不知其幾。非親收之。黃緣則勢要之囑托。非開陞之所不及。則京削之所未徧。豈非士大夫之私心乎。變而通之。夫豈無術。一曰定刺薦之數。二曰嚴保任之法。昔皇祐初。詔舉縣令。而張易併薦二十六人。上謂輔臣曰。所舉猥多。豈無干請。可令裁定。此定刺薦之數者。以馮拯請諸司四品以上具表舉人。若効績著明。當特酬賞。不如所舉依法加罪。此嚴保任之法者也。數既一定。則不容妄舉。以徇泛應之私。法既加嚴。則難收失寔。以干譟舉之罰。抑又有當察者。昔歐陽修有云。善惡之人。

各以類舉。廉謹者舉清幹。賊汙者舉貪濁。徇私者舉請求。苟任其責者。或非其人。亦安能無妄舉哉。太宗皇帝親閱班簿。常曰。不擇舉主。何由得人。此清源正本之論。真萬世龜鑑也。

元世祖至元八年。詔舉守令。以戶口增田野闢。詞訟簡盜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為上選。陞一等。四事備者添一資。三事有成者為中選。依常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減一資。五事俱不舉者黜降一等。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魯花赤外。長官並宜選用漢

人素有聲望。及勲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于政平訟理。民安盜息。趙天麟策畧曰。選用之法。莫貴于德。莫急于才。于是辯三德。分而為九科。簡八才。分而為二十六等。所謂三德。九科者。一曰正直之三科。直而溫也。亂而教也。擾而人也。二曰剛德之三科。剛而塞也。強而毅也。簡而廉也。三曰柔德之三科。柔而立也。愿而恭也。寬而栗也。禽受敷施。九德咸事。卓陶告舜。詳具虞書。所謂八才。二十六等者。一曰贊化之才。三等。文史也。禮官也。樂官也。二曰銓

選之才。三等。知人也。敬賢也。考校也。三曰風憲之才。二等。糾察也。廉訪也。四曰戎事之才。六等。宿衛也。籌計也。督領也。鎮防也。屯田也。芻養也。五曰政事之才。四等。使臣也。決斷也。農桑也。董役也。六曰監守之才。二等。開津也。營造也。七曰錢穀之才。二等。明利也。算數也。八曰方術之才。四等。僧官也。道官也。醫官也。陰陽也。八等之才。以德為基。伏望陛下。以三德九科八才二十六等之說。明諭選曹。使之從事于斯。凡未嘗進而初進者。據此法而置之於所宜之方。凡已進而考當流轉者。據此法而

就改于當然之地。如是而行之。何患弊之不革。官之不稱乎。

成宗元貞三年立遷官之法。從七品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予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教授。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則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誥詞。其理算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內任以三十月為滿。錢穀典守以二歲為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為則。內任官率一考陞一階。十五月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

任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陞一階。或三考陞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後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兩考者。及五十七。三考者。及八十一。以上遇陞則倍陞。而補以後任此。又其權衡也。

文宗至順三年。監察御史陳思謙言。銓選之弊。入仕之門太多。卜陟之門太簡。州郡之任太濫。朝省之際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寬減。并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曰定參酌古今。設辟舉之科。令

三品以下各舉所知才則受賞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刺  
史入為三公。即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休。內官  
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受即官御火。歷  
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其餘各驗資品。通選在  
內官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須兩任乃遷。力職績非  
出類者。不取官者。則循以年勞。慶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  
十二月之。乃許遷除。命中書議行之。  
元朝舊制銓曹有行止科吏主之日具內外官十名。上中  
書省中書籍以遷擢。其後吏怠不為意。仕者淹滯。有待選

十餘年者。至正時。危素貴。史日具五名。五日一上中書。吏  
樂易習各思奉職。而以滯者獲中

朝初。令在外官員有改績者。舊制許巡按等官奏舉。其後  
又有旌異之名。

太祖洪武十五年。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  
萬曆十年。議准凡保舉官員。巡按仍會上司覆勘。即與奏  
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更重本身。  
凡在外官員。果有改績。深得民心者。任滿去職。許令  
百姓保留。

辟舉

宋理宗紹定四年。臣察奏乞戒飭諸道監司。除正任屬官外。不得別令見任官入幕。金哀宗正大元年。之辟舉縣令。法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先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為舉主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黜。舉主既為之盡心。而被舉者亦為之盡力。是時雖迫危蹙。而縣令雖稱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

明史部職掌。凡內外大小官員。悉聽本部銓除。轉擢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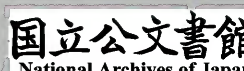
辟舉之例

考課

宋寧宗嘉定九年詔邊縣擇才不拘常制其餘並遵三年之制。金考課法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于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于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于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為類而書各人平生所歷之資考以過者也又為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代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及其所以去就之故而制其銓擬之要領焉凡縣令

刑省除部除者皆通書而各疏之  
 世宗大定七年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四  
 善者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名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  
 勤恪匪懈十七最者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  
 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為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偷  
 與廢當理為刑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行為督領  
 之最五曰案部分明評議均當為檢校之最以上課縣令  
 簿丞警巡使副錄事司候判官也六曰詳讞合宜咨覈當  
 理為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為巡捕之最八

曰明于出納物無損失為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  
 充業為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  
 十一曰堤防堅固備禦無虞為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  
 敏數無濫失為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為  
 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寔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十五  
 曰戎器完肅捍守有方為邊防之最十六曰議獄得情處  
 斷公平為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為軍職  
 之最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為上陞一  
 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為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



為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有  
四善。或三善為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為中。陞為榜  
首。一最而有一善為下。陞本等首。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  
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  
詞訟簡。六事俱備為上等。陞職一等。兼四事者為中等。減  
二資。歷其次為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為不稱職。罷而降之。  
平常者依本格。  
元神宗皇慶元年。御史中丞郝天挺言。國初設官。在內。須

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數。最以為黜陟。比者省院臺  
部之。臣以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有旬日之間。而屢遷  
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何暇宣風布化。叅理機務哉。乞  
自今。惟大臣可急。闕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必候任滿  
考績。方許選調。庶免朝夕改。啟倖長奸之弊。從之。  
明太祖洪武五年。勅中書令。有司今後考課。必書農桑學  
校之績。言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生惰於教學者。皆  
論如律。  
十一年。河間府知府楊冀安等。考績入朝。上命吏部曰。考



績之法所以旌別賢否以示勸懲。今各官來朝宜課其殿  
最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  
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于  
門宴者出然後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勸。  
穆宗隆慶元年吏科王治等疏飭吏治三事一定等則以  
辨材賢欲以三等九則評論方面有司官上三則以處器  
識遠大才守超然事功顯盛者中三則以處心術不壞才  
守可觀職務修舉者下三則以處才守平常存留供職及  
純疵相半難以遽棄者二公論劾以一事體言臣等先議

有司貪酷遺奸請同方面官論拾而部覆許科道官各單  
疏論劾不必會同第恐章疏滋煩令科道會同品題歸一  
効其甚者得數人不為多二三人不為少雖無亦不為缺  
不必紛紛彈擊令善類過生危疑也三修寔政以圖治安  
如屯田鹽法防邊治水諸重大事情部臣各以職掌采訪  
部覆皆如其言惟賢能分為九則嫌于太煩宜上中下三  
等為限而言官糾劾則以屬之吏科河南道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選舉 三十九

續文獻通考纂目録 卷之十 八志堂

太學考  
學校考  
幸學養老  
三氏學  
郡國鄉學  
社學

續文獻通考纂目録

卷之十

學校考

太學

祠祭

幸學養老

三氏學

郡國鄉學

社學

續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十

宗學

書院義學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十

雲間王 珩洪洲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緯綿如 全定

顯官吳農祥慶伯

陸陵朱維祺看祝

學校考 大學

宋理宗紹定二年臣寮言國子監內外學校之官令於士子程課之外以義理之學勵以行誼之實從之

續文獻通考纂

卷之十 學校

度宗咸淳八年詔加大學齋錢寬科場恩例。從賈似道之請也。

丘氏濟曰。處士橫議。必在國家末造。當隆盛時。無此事也。方漢盛時。無有所謂浮議也。而黨錮之興。乃在桓靈之世。末時。忠厚之國士大夫。毅然以氣節名義為重。一遇國家有事。慷慨明目張膽。別白言之。不少顧忌。往往以川得美名。躋顯位。不幸觸諱。遭遷謫。以去。及事久論定。自裁益著。其中不足者。遂借此以為取名之階。遂至學校之士。亦或充之。景定淳祐之間。朝廷任一幸執。用一

臺諫。稍不若衆心。三學之士。相率攻之。必去其人。而後已。賈似道入相。度其不可以力。遂以術籠絡之。於是加大學齋錢。寬科場恩例。三學之士。受其利而感其恩。目擊似道之誤國。謀不敢出一報。甚至要君去國。亦上書箴美。挽留之。嗚呼。三學諸生。平日所以叩關上書。經臺校者。無非仁義之言。聖賢之道。至是其心迹盡露矣。或曰。學校之士。遇國家有事。上下蒙蔽之時。亦可以不默。此曰。漢之王。威唐之何蕃。宋之陳東。當言而言。壽為國而不為私。是固君子之所與也。

元世祖至元六年立國子學。至二十四年定制設博士。通  
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誦授經旨。究正音訓。上嚴教導之  
術。下考肄習之業。浸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錄  
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  
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  
音訓。正錄伴讀。以其欠儕習之。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  
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既交。始錄附  
課簿。以憑考校。許衡又著諸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  
十三年不忽木與同舍生監童大答充魯等。廣學制。疏

累口堯舜禹湯文武之世。莫不有學。故其治隆於上。俗美  
於下。而為後世所法。降至漢朝。亦建學校。詔諸生課試。補  
官。魏武帝起自北方。既定中原。增置生員三千。儒學以興。  
此歷代皆有學校之証也。臣等今復取平南之君。建置學  
校者。為陛下陳之。晉武帝嘗平吳矣。始起國子學。隋文帝  
嘗滅陳矣。俾國子學不隸大常。唐高祖嘗滅梁矣。詔諸州  
縣及鄉。並令置學。及至太宗。教幸國學。增築學舍。乃至高  
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亦遣子弟入學。國學之內。至  
八千餘人。高宗回之。遂令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二

曰太學。三曰四門學。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各置  
生徒有差。今陛下神功。自古未有。非晉隋唐所敢比。然學  
校之政。尚未全舉。豈不以諸色人仕宦者。常多蒙古人。仕  
宦者尚少。而欲臣等曉識世務。以任陛下之使令乎。為今  
之計。如欲人材眾多。通習漢法。必編立學校。然後可。若曰  
未暇。宜且於大都弘闡國學。齊蒙古人。年十五以下。十歲  
以上。賢美者百人。百官子弟。與凡民俊秀者百人。俾廩給  
各有定制。選德業允稱。足為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而  
教育之。使其教必本於人倫。明於物理。為之。詎解經傳。授

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復立教科。如小學律  
書算之類。每科設置教授。各令以本業訓導。小學科則令  
誦讀經書。教以應對進退事長之節。律科則專令通曉吏  
書。書科則專令曉習字畫。算科則專令熟閑算數。或一藝  
通然。後改授俾國子學官。絲領其事。程其勤惰。而賞罰之。  
勤者則升之上舍。惰者則降之下舍。待其改過。則復升之。  
暇日則聽令學射。數年以後。上舍生學業有成就者。乃聽  
學官保舉。眾古人若何品級。諸色人若何仕進。使之依例  
入仕。其中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凡學政因草。生員增

感不時奏聞。則學無弊政。而天下之材。亦皆觀感而興起矣。然後續立郡縣之學。求以化民成俗。無不可者。仁宗皇慶二年。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諳說小學屬對。考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諳說四書課雜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諳說易詩書春秋科目。明經義等。行文者隸焉。每季考其所習。以次通陞。一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驗志道據德。

兩齋。本學寔陞坐齋二週歲以上。未嘗過犯者。許令充試。限寔陞坐齋三歲以上。許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義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浩內科一道。辭理俱優為上等。準一分。理優詞平者為中等。準八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為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寔才有試。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為定。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罰一分。再犯罰一分。三犯除名。庶已。

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之，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明初都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為國子學。洪武三年，設中都國子學。十四年，改建國學于雞鳴山之陽。明年春，作先師孔子廟，改國子學為監。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明歲報監生冊，即周人學士之版也。每歲終，總一歲諸生之數，具冊以獻於天府。蓋人材興替，於是驗焉。祖宗時未有入貢之例，而在監者，輒將萬人。今開例極廣，而班生落

落歲終出入，不滿千人，是可不求其故耶。太學初設大本堂，即命功臣子弟徐允恭等入從東官。親王誦讀。洪武五年，令年幼公侯伯及武官子弟初承襲者，皆入國子學肄業。十八年，又諭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貴，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寔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而子孫橫肆，卒致亡滅者，不學故也。郭子以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禍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學耳。



明初大學生皆貢自郡邑選鄉學之秀彥者充之其後乃有各省鄉試舉人時進士之科未盛內而臺課外而藩臬率以授諸太學生之成材者自制科既重於是內外要重之司皆歸進士而舉貢亦稱監生者不過授以省府幕僚郡佐州正江陵張相當國嘗力生三途並用之議僅一行焉輒不能總

上... 下... 長... 下... 其... 其...

祠祭

宋度宗咸淳三年帝釋菜於孔子以顏淵魯參孔伋孟軻配列邵雍司馬光送祀又陞顏祿師於十哲  
遼太祖神冊元年春立子倍為皇太子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歟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太祖曰佛非中國教皇太子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祀宜先太祖大悅即建孔子廟詔皇太子春秋釋奠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立孔子廟于上京皇統元年二月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

歲月逾邁。深以為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為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咸以夜繼焉。

元太祖初平燕京。以金樞密院為宣聖廟。

內翰林王文康公黼。元初自保定應聘行時。故人馬雲漢。以宣聖畫象為贈。既達北庭。值秋公奉行釋奠禮。世祖即命舉其事。自是春秋二仲歲以為常。

成宗元貞元年。詔中外崇奉孔子。

瓊山丘氏曰。按寧獻王所著通鑑博論。於至元十八年

有云。帝信桑門之惑。盡焚中國道。闢儒道。二教為外學。取孔子為中賢。尊桑門為正道。世祖正月崩。成宗即位。詔中外崇奉孔子。元史臣為世祖諱。故畧去之。目所疑。而書之。以俟知者。

十一年制加孔子號曰大成。

仁宗即位。遣宦者李邦寧釋奠於孔子。邦寧既受命行禮。方就位。忽大風起。殿上及兩廡燭盡滅。燭臺底鉄罇入地。尺許不可拔。邦寧悚息伏地。諸執事者皆伏。良久風息。乃成禮。邦寧曰。慙悔累日。

皇慶二年六月以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  
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及故中書左丞許衡從祀孔子廟庭  
太祖洪武四年國子司業宋濂上孔子廟堂議曰古者木  
主棲神。今日開元八年之制。搏土而肖像。失神而明之  
義矣。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師。釋奠必有合孔子  
集群聖之大成。顏曾思孟寔傳其道。尊之以為先師。先師  
而通祀於天下。固宜。若七十二子。止於國學。設之庶幾。弗  
悖禮意。開元禮。國學祀先聖孔子。以顏子等七十二賢配。  
諸州惟配顏子。今以荀况之言性惡。楊雄之事王莽。王弼

之宗。莊老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喪馬融之黨。附勢  
家。亦廁其中。吾不知其何說也。古者立學。專以明倫。子雖  
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王不先不  
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尚祖也。今回參。及坐饗堂上。而  
其父列食於廡間。顛倒彝倫。莫此為甚。吾不知何說也。若  
乃建安熊氏。欲以伏羲為道統之宗。神農黃帝。堯舜禹湯。  
文武。次而列焉。皋陶伊尹。太公周公。暨稷契夷益。傳說箕  
子。皆天子公卿之師。式宣秩祀。天子之樂。苟如其言。則道  
統益尊。三皇不汨於醫師。太公不辱於武夫矣。昔周立四

代之學。學有先聖。虞庠以舜。夏學以禹。殷學以湯。東膠以文王。笈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為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固天子立學之法也。上不喜。謫濂安遠知縣。世宗嘉靖九年。上用大學士張孚敬等議。釐正祀典。撤去塑像。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為至聖先師。

祭酒周洪謨。於成化十二年。奏請加孔子封號。改大成至聖為神聖廣運。疏畧曰。唐既封先聖為王。所封乃當時天王之王。既正南面之位。空服冕十二旒。衣十二章。十籩十豆。各增為十二。六佾之舞。增為八。佾之舞。且舞。

羽居上。而樂器居下。非古制也。宜令典樂者改正。上命禮官議之。於是尚書鄒幹上言。正統十二年。巡按直隸御史李奎。奏請加封孔子。英宗皇帝制曰。孔子萬世帝王所尊。已有大成至聖之號。今神聖廣運。出於伯益。贊堯之詞。不若大成至聖。本於孟子中庸。猶可以擬議也。洪武中新建南京太學。止用神主。不設塑像。今此監所有塑像。皆回元舊。不忍撤毀耳。以此觀之。冕旒蓋因塑像之舊。亦非聖朝之制。而籩豆佾舞之數。則祖宗斟酌已有定式。惟佾舞居下。則行太常寺考正之上。是其言。

籩豆增為十二。六佾增為八佾。自是丁祭羽舞始居下焉。  
學士程敏政於弘治元年考正祀典疏曰。邇者言官於黜文廟從祀諸賢之有罪者。詔禮部集議。謹畫一條。陳上一。唐貞觀二十一年始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從祀孔子廟庭。蓋當是時。聖學不明。議者無識。拘于註疏。如詩有毛公。禮有高堂生。書有伏生之類。遂以專門訓詁之學。為得聖道之傳。而并及馬融等。臣考歷代正史。馬融初應鄧騭之召。為秘書。歷官南都太守。以貪濁免官。

髡徒朔方。又不拘儒者之節。前授生徒。後列女侍。為梁冀草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美冀。為正直。所羞。劉向初以獻賦進。嘉誦神仙方術。嘗上言黃金可成。鑄作不驗。下吏當死。其兄陽城侯救之。獲免。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為舛駁。使箕子經世之微言。流為陰陽術家之小技。賈逵以獻頌為郎。不修小節。專以附會圖識。以至貴顯。蓋左道亂政之人也。王弼何晏。倡為清談。所註易傳。祖老莊。而范甯追究晉室之亂。以為王何之罪。深於桀紂。何休則止有春秋解詁一書。黜周王魯。又註風角等。

書。班之子孝經論語。蓋異端邪說之流也。戴聖為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法。懼何武劫之。而自免。及子賓客為盜。繫獄。而武平心決之。得不死。則又造謝不慙。先儒謂聖禮家之宗。而身為賊吏。子為賊徒。王肅在魏。以女適司馬昭。當是時。昭篡魏之勢已成。肅為世臣。封蘭陵侯。官至中領軍。乃坐觀成敗。及毋丘餘文。欽起兵討賊。肅又為司馬師畫策。以濟其惡。杜預所著。亦止有左氏經傳。集解。其大節。益無可稱。如守襄陽。則數饋遺。洛中要人。曰。懼其為害耳。伐吳之際。曰。研癭之談。盡殺江查之人。

以吏則不廉。以將則不義。凡諸人。其於名教。得罪非小而議者。謂能守其遺經。轉相授受。以待後之學者。不為無功。臣竊以為不然。夫守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於春秋。伏臘。孔安國。之於書。毛萇。之於詩。高堂生。之於儀禮。后蒼。之於禮記。杜子春。之於周禮。可以常之。蓋秦火之後。唯易以卜。並僅存。而餘經。非此九人。則幾乎熄矣。此其功之不可泯者。以之從祀。可也。若融等。又不過訓詁。此九人所傳者耳。况其書行於唐。故唐得以備經師之數。祀之。今當理學大白之後。易。用。程。朱。

詩用朱子書用蔡氏春秋用胡氏又何取於漢魏以來  
駁而不正之人使安享天下之祀哉至於鄭衆盧植鄭  
元服虞範竇五人雖若無過然其所行亦未能以窺聖  
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若五人者得預從祀則漢唐  
以來常預者尚多乞將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  
王弼杜預八人禘爵罷祀鄭衆盧植鄭元服虞範竇五  
人各祀於其鄉后蒼在漢初說禮數萬言號后氏曲臺  
記戴聖等皆受其業蓋今禮記之書非后氏則不復傳  
於後矣乞加封爵與左丘明等一體從祀則偽儒免欺

心遠堂

世之乃賢者受專門之祀而情文兩得矣抑孔子弟子  
見於家語自顏回而下七十六人家語之書出於孔氏  
當得其寔而司馬遷史記所載多公伯寮秦冉顏何三  
人文翁成都廟壁所畫又多虞瑗林放申枨三人先儒  
謂後人只所見增益殆未可據臣考宋邢昺論語註疏  
申枨孔子弟子在家語作申續史記作申黨其寔一人  
也今廟庭從祀申枨封文登侯在東廡申黨封淄川侯  
在西廡重復無稽一至於此且公伯寮愬子路以沮孔  
子乃聖門之蠹螾而孔子稱瑗為夫子決非聖門之士

林放雖嘗問禮然家語史記邢昺註疏朱子集註俱不載諸身子之列秦冉顏何起亦為字畫相近之誤如申振中黨者但不可考耳臣愚以為申振中黨位號宜存其一公伯寮秦冉顏何遠瑗林放五人既不載於家語七十子之數宜罷其祀若瑗放二人不可無祀則乞祀瑗於衛祀放於魯洪武二十九年行人司副楊砥建議請黜楊有董仲舒太祖高皇帝嘉納其言而行之然荀况楊雄寔相伯仲而况以性為忠以禮為偽以子思孟子為死天下以子張子夏子游為賤儒故程子有荀

知過多楊雄過少之說今言者欲并黜祀之祀宜也然臣竊以為漢儒莫若董仲舒唐儒莫若韓愈而尚有可議者一人文中子王通是也通之言行先儒之論已多大約以為僭經而不符比於董韓云爾臣請斷之以程朱之說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論其粹處殆非荀楊所及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朱子曰文中子論治體處高似仲舒韓子原道諸篇若非通所及者然覽古今之變措諸事業恐未若通之精到有條理也至於河汾師道之立出於魏晉佛老之餘迨今人以為盛則通固蒙



傑之士也。今董韓並列從祀而通不預。疑為闕典。臣又按宋儒自周子以下九人同列從祀而尚有可議者一人。安定胡瑗是也。瑗之言行先儒之論已詳。大約以為少著述而不得比于濂洛云爾。臣亦請斷之以程朱之說。程子嘗詳學制曰。宜建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如胡瑗張載邵雍使學者得以矜式。朱子小學書亦條載瑗事以為百世之法。臣以為自秦漢以來師道之立未有過瑗者。况宋端平二年議增十賢從祀以瑗為首。至考之禮。有道有德于教與學者死則為樂祖。祭于瞽

宗若通瑗兩人之師道。百世如新。得加封爵使與衛符並列祀於學宮。最得禮意。

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于四年奏修明教化六事。其三曰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龜山先生楊時程門高弟伊洛正傳。急邪放淫以承孟氏。雖其晚節一出。不克盡從其言。而新經之闢誠足以衛吾道。如是而不預從祀之列。臣竊惑焉。又臨川郡公吳澄著述雖不為不多。行檢則不無可議。如是而猶在從祀之列。臣固不能以無惑乞初陞時以上附宋諸賢之位。并澄以下從祭大夫之

列。不惟天下之公論允愜。而於世道教化。亦不為無補矣。

禮部尚書嚴嵩。慶薛瑄從祀議曰。國朝正統間。以宋胡安國。蔡沉。真德秀。元吳澄。從祀。弘治間。以宋楊時。從祀。嘉靖九年。又以宋陸九淵。從祀。而累朝諸臣。俱嘗建議。請以本朝名臣。禮部侍郎薛瑄。從祀。謹按瑄。山西河津縣人。年甫幼學。一見濂洛之書。嘆曰。此學道之正脈也。即焚棄詞賦。以程門居敬窮理為學之法。以孟子復性為學之功。由壯至老。造詣純篤。蓋見於大學士李賢尚

書彭韶。國子監丞關禹錫等。所撰行狀碑文者如此。又看得尚書霍韜奏內。欲將宋臣司馬光。陸九淵。議從祀。祀夫。司馬光。予生所學。惟是漢王之議。失父子之倫。以為昧禮。若其公忠鯁亮。勲業偉俊。為宋一代名臣。無間賢。不肖。皆知尊信。似未可以一青病之。陸九淵。資稟高明。見道超悟。據其學術論議。當在薛瑄之右。今議進瑄。則九淵。似難遽罷。臣等又看得司直呂懷奏內。欲將道統正傳。皆欲進廟堂。系四配之下。夫十哲。四科之賢。親受聖教者。也。濂洛諸儒。似難越居其上。嘉靖十九年奉

昔聖賢道學不明。士習日起流俗。朕深有感焉。薛瑄能  
自振起。誠可嘉尚。但公論久而後定。宜俟將來。司馬光  
陸九淵從享。與四配等位次。具歷代秩祀。都只照舊。今  
沒不許妄議。  
按孔子及諸賢封爵先儒。亦嘗起之。設聖立祠。顏路曾  
督孔鯉改祀。議亦發於前代。而未之能行。洪武中宋濂  
解潛始復起其說。而後程謝諸臣相繼闡明之。洪武二  
十九年。黜楊惟道。仲舒。宣德十年。增吳澄。正統二年。增  
劉安國。蔡沉。真德秀。弘治八年。增楊時。嘉靖九年。用廷

議。乃正先師位。辨祀典。肇祀啓聖公。而諸儒從祀。增后  
蒼王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其當罷祀及祀於御者。一  
如朱熹。程顥。政之言。惟本朝薛瑄從祀。頻經請覆。尚以  
未近未行。  
戶科給事中魏時亮。於隆慶元年十月。舉薛瑄。陳獻章  
王守仁。均得聖學真傳。宜從祀孔廟。  
六科韓楫等十三道御史馬三樂等。于五年。交章請以  
瑄從祀。於是命瑄從祀。神主序於先儒。呂祖謙之下。祭  
酒馬自強。以從祀。告于先師孔子。行釋菜禮。天下學校。

體遵行

車學

太祖洪武十五年，車學上謂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國學新  
成，將釋菜，令諸儒議禮。議者曰：孔子雖聖人，臣也。禮宜  
一奠而再拜。朕以為孔子明道德以教後世，豈可以職位  
論哉？昔周太祖入孔子祠，將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不宜拜。  
周太祖曰：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拜乎？遂再拜。朕深嘉其明  
斷，不惑於左右之言。今朕有天下，敬禮百神於先師之禮，  
宜加尊仲質，乃與儒臣定議，上服皮弁服，執圭，請先師再

拜獻爵。後又再拜退，易服請奠命堂。祭酒司業、博士、助教  
進講，賜坐。侍臣以次坐於東，而講畢，宣諭學官諸生而還。  
明日，祭酒率學官上表謝恩。

養老事例

太祖洪武元年，詔中外學官行養老之禮。命禮部考儀禮  
及唐宋之制，又采周官屬民讀法之旨，參定每歲孟春正  
月孟冬十月，有司偕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于學官。  
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耨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內以  
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一里，中大都皆

本于正齒位之說。而賓興賢能。春秋習射。亦可通行焉。酒  
鋪不許奢靡。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  
之。

郡國鄉黨學

元世祖中統二十三年。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詔江南  
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初。浙江行省理算錢穀甚  
急。鬻所在學田。輸其直于官。利用監臣撒里見之。謂曰。學  
有田。以供祭祀。有賢才。安可鬻耶。遂奏罷之。二十八年。令  
江南諸路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  
地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贖  
學者。並立為書院。凡師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咨府上  
中州置之。命于禮部。及行省。與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

錄教諭川縣及書院置之

陶安曰先王仁愛斯民其政尤要者三治有封建養有井田教有學校三代迹熄首變治養之制惟學校久而益廣漢晉以下學盛于京師而郡縣無定設唐宋以來學布于郡縣而教官無常銓縣倚郭者皆弗克特建附隸郡庠而已今邑必置學學必置官祿雖輕而道則尊勢雖孤而事則專是以儒者試仕願階乎此

明太祖洪武二年詔郡縣立學校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于學校自兵亂以來人習爭鬪解知禮義今雖

內設國子監恐不足以盡延天下之俊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以作養士類師生月廩食米六斗有司給魚學言月俸有差學者專給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寔材頑不率者黜之

洪武二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

成化十七年令土官嫡子許入附近儒學

學規

大祖洪武三年定學校射儀六年令令設一應文字只用

散文不許為四六。設後學十五年。頒禁例于天下。學校。薦  
勅。卧碑。置于明倫堂之左。永為遵守。一生員若有大事。干  
行。已。京。者。許。之。兄。弟。侄。具。快。入。官。辯。訴。若。非。大。事。毋。輕。至  
于。公。門。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一。生。員。內。有  
學。優。才。賤。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頒。出  
仕。者。許。敷。陳。王。道。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  
其。所。作。果。通。性。理。連。金。其。名。具。呈。提。調。王。官。然。後。親。齋。赴  
京。奏。聞。再。行。而。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錄。用。一  
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

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  
果可采即便施行。

英宗天順六年。優設各處提督學校官各賜勅諭。一師生  
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齋夫膳夫。府學膳  
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膳夫二  
名。齋夫四名。不許違悞缺役。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原  
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  
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未及六年  
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創除。

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擇取勤劬。仍免為師之人差徭。萬曆二年。換給提學官勅諭。一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何必別標門戶。聚黨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不許別創書院。群聚徒黨。及號召地方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啟奔競之門。開請托之路。一孝悌廉讓。乃士子立身大節。生員中有敦本尚寔。行誼著聞者。

雖文苑稍劣。亦必量加獎進。以勵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托公事。或捏造歌謠。與或詞訟。及取倫傷化。惡過彰著者。體訪得定。不必品其文苑。即行革退。不許徇情姑息。亦不許輕信有司。教官開送。致被獲私中傷。誤及善類。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者以典憲。統正為尚。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錄。

社學

太祖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所有過之人。不



許為師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者赴京禮部較  
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又令兼讀律令

宗學

武宗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  
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為師範者除幾凡世子眾子長子  
將軍中尉等官子未弱冠者各隨資質嚴立課程教養如  
法不得虐應故事撫按提學等官訪其賢否動情以聞  
萬曆十年題准凡宗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  
以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眾

多則置教師或于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正主領其事各  
生誦習祖訓孝順事寔為善陰陽等書至于四書五經史  
鑑性理亦相兼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封

書院

書院之制昉自石鼓嶺麓白鹿。睢陽皆碩德鴻儒。誨道明  
教之地也。所謂四大書院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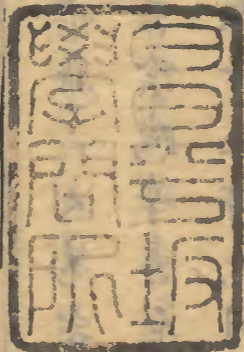
後儀王氏曰。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教官。且不  
置博士弟子員。其學士嘗課試。供養與否。不見經傳。然  
諸儒以明經教于其鄉。卒從之者數百人。其齊魯燕趙

續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禮考 宗學 書院

之。詩書禮易春秋論語名家者甚盛。則設書院。昉是  
矣。蓋未修庠序之教。士病無所于學。相與擇賸地。立講  
舍。為群居誦習之所。若岳麓白鹿洞之類是也。逮慶曆  
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徧天下。



續文獻通考藝文卷之十終



寬政庚申

